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6,818,8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58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280,188,1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5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79人，代表股份6,630,6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3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580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1,843,64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1%。

7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其中第(五)一(六)项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86,126,31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6%; 反对 61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9%; 弃权 76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,151,1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30%; 反对 61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53%; 弃权 76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86,122,61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; 反对 61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8%; 弃权 80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,147,4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17%; 反对 61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19%; 弃权 80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 占出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001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1%；反对 7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9%；弃权 10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2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009%；反对 7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77%；弃权 10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卓海杭先生、陈向军先生、李军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22,298,9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660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4%；反对 7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；弃权 8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983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404%；反对 7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22%；弃权 8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卓海杭、宋卢亮、刘奕、项凌韬、张佳、伍嘉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卓海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卓海杭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83,816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34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，卓海杭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84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533%。

5.02 选举宋卢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宋卢亮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83,139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73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，宋卢亮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164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364%。

5.03 选举刘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刘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83,026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76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，刘奕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050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765%。

5.04 选举项凌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项凌韬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83,025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76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，项凌韬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050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755%。

5.05 选举张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张佳女士获得选举票数283,124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19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，张佳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149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065%。

5.06 选举伍嘉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伍嘉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83,122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13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，伍嘉祺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147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791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易永健、陈丹华、何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6.01 选举易永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易永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83,141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78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易永健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166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488%。

6.02 选举陈丹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陈丹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83,063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06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陈丹华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087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891%。

6.03 选举何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何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83,156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31%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何剑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8,181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7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